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浦城县旻支百货店：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义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浦城县旻支百货店侵害商标权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82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浦城县旻支百货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海义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15000元；二、驳回上海义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